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305號

再 抗 告 人 陳 文 成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文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41號裁定（下稱確定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13年4月，嗣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22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已生實質確定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更戊字第1020號指揮書指揮執行，尚無指揮執行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情形。再抗告人僅指前開確定裁定違反恤刑目的，未具體指摘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聲明異議並無理由，第一審法院因而駁回其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其抗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經核原裁定所為論述，俱與卷內資料相符。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均無不合。

01 四、再抗告人之再抗告意旨略稱：再抗告人所犯數罪，既屬同年
02 度密接所犯，本應合於從輕裁定量刑之組合，竟遭檢察官定
03 應執行刑時割裂分屬不同之組合，致需執行13年4月，有罪
04 責不相當、受不公平對待情形；又臺南地檢署110年度執更
05 戊字第1020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載共執行確定裁定編號1
06 至13號等13號次之罪刑，比同署109年度執戊字第8726號檢
07 察官執行指揮書（下稱8726號執行書）所列11號次罪刑，多
08 2號次，惟8726號執行書應執行9年，併計再抗告人因確定裁
09 定附表編號1、2所宣告之5月、3月，亦僅有9年8月，臺南地
10 檢署檢察官竟要再抗告人執行13年4月，於法未合，請求撤
11 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12 五、惟：依卷內資料，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執更戊字第102
13 0號執行指揮書係依確定裁定為執行指揮；8726號執行書已
14 因確定裁定而換發為110年度執更戊字第1020號執行指揮
15 書，前者既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檢察官據此所為之指揮
16 執行，於法即無不合。再抗告人僅泛言確定裁定不公允，並
17 未具體指摘檢察官有何指揮執行違法、不當情事，揆諸首揭
18 說明意旨，其聲明異議即無所據。再抗告人之再抗告意旨所
19 指檢察官割裂分組以及確定裁定所定13年4月之執行刑不公
20 允等節，非具體指摘檢察官有何指揮執行違法、不當情事，
21 與其聲明異議有無理由無涉；況確定裁定附表編號1至13之
22 罪刑既已裁定應執行13年4月，已將再抗告人原分組所定之
23 執行刑全部合併為一大組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換發執行指揮
24 書，無各罪任意分組之問題，另確定裁定所定之罪刑依序
25 為：再抗告人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處5月、3月、販賣
26 第二級毒品罪所處3年11月、3年10月、3年9月（8次）、3年
27 8月、3年7月（10次）、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28 上罪所處9月、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罪所處3
29 年2月、非法製造子彈罪所處1年2月、轉讓禁藥罪所處8月、
30 7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所處3年4月等其附表編號1至13
31 等13號次之罪刑，而8726號執行書係執行臺南地院108年度

01 訴字第1251號判決所定之執行刑9年（即確定裁定附表編號3
02 至10號等8號次之宣告刑），2者相差5號次，再抗告人指確
03 定裁定附表編號1、2以外之11號次部分曾定執行刑9年，加
04 上編號1、2，確定裁定定執行刑逾9年8月不當等語，顯係誤
05 認8726號執行書中所示之9年執行刑，包含臺南地院108年度
06 訴字第1338號判決所宣告之3年4月、7月、8月等罪刑（即確
07 定裁定附表編號11至13號等3號次之宣告刑）。

08 六、綜上，再抗告人之前揭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出檢察官之
09 執行指揮於客觀上究有何影響其權益或造成其不利益之濫用
10 裁量權情形，以及原裁定駁回其抗告，究有何具體違法或不
11 當之處，乃徒執前詞，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應認其再抗告
12 無理由，予以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16 法 官 林瑞斌

17 法 官 王敏慧

18 法 官 李麗珠

19 法 官 陳如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廷彥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